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實施計畫

- 壹、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辦理。
- 貳、目的：鼓勵臺南市國小生主動學習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康保險(含正確用藥)以及營養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
- 肆、參加對象：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至多報名 2 隊；班級數 12 班以上學校，請務必組隊參加。
 - 三、每隊參賽學生 3-5 位、帶隊老師 1 位和指導老師 1 位(帶隊老師和指導老師可以同一人)，其中 3 位學生擔任答題代表，其餘學生為智囊團及候補隊員。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4 日止。
 - 二、比賽報名：
 - (一) 請依分區填妥報名表併附在學證明書(附件 1)，寄送分區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
 - (二) 倘因校內相關活動行程與競賽時間衝突時，得於報名截止前函報教育局核辦。
 - 三、賽程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
- 陸、競賽日期、時間和地點：
- 一、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
 - (一) 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二) 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會議時間另行公告。

二、分區初賽

(一) 初賽 1

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地點：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二) 初賽 2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地點：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三) 主辦單位視報名情況增列初賽場次。

三、複(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二) 地點：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柒、競賽內容與方式

- 一、競賽題目範圍：健康促進六大議題(視力、口腔、體位、菸檳防治、愛滋病與性教育防治、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飲食與營養教育等。
- 二、試題來源及題型：國小 1 至 6 年級「健康與體育」教材、本市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教材、本市健康促進輔導團及新北市健康小學堂網站題庫，題型為是非題及選擇題。俟報名截止後，另以公告公布部分題庫，俾各校指導學生及實施校內健康促進教學活動。
- 三、場次抽籤：將於領隊會議進行公開賽程抽籤，抽籤決定後不再更動，不得異議。
- 四、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列不同組為原則；複(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不設限，以抽籤分組為準。
- 五、請於比賽前詳閱競賽方式，請見比賽規則(附件 2)。
- 六、比賽檢錄：競賽當日依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進行檢錄。
- 七、晉級：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 八、參加人員及帶隊老師核予公差假登記，參加人員膳雜請自理。
- 九、錄影(音)：比賽時主辦單位將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拍照，

並將檔案放置網路或雲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公開。

捌、獎勵及敘獎方式(以下獎勵金額(新臺幣)皆為等值商品禮卷，非現金)：

一、參賽學生：

- (一) 因初賽 1 及初賽 2 皆無排名，故無相關獎勵。
- (二) 進入複(決)賽未獲得名次的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 (三) 複(決)賽：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一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八名，獎勵名額如下：
 - 第一名 1 隊獲頒獎勵金(或等值商品)15,000 元及獎盃乙座，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 第二名 1 隊獎勵金(或等值商品)12,000 元及獎盃乙座，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 第三名 1 隊獎勵金(或等值商品)10,000 元及獎盃乙座，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 第四名 1 隊獲得獎勵金(或等值商品)8,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 並列第五名每一隊獲得獎勵金(或等值商品)3,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二、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

- (一) 複(決)賽前三名隊伍之指導及帶隊老師：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二) 複(決)賽第四-五名隊伍指導及帶隊老師：獎狀乙幀。
- (三) 其他未獲得名次的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玖、費用補助

一、參賽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參加學校用於比賽期間的交通費、膳食費、書籍費，分區初賽及複(決)賽，以校為單位分開補助。

(二)初賽以校為單位，參加隊伍一隊補助 2,000 元，二隊補助 4,000 元，進入複(決)賽的隊伍所屬學校，每校補助 5,000 元。

(三)請於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附件 1)中勾選。

二、補助參賽學校之經費採簡化流程，報名截止後，依據各校報名情形與意願，於核定後撥發至申請學校，待活動結束後，再報局核銷。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一、防疫相關措施：

(一) 參賽入場為實名制，並且全程配戴口罩，請指導老師留意參賽學生身體狀況。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比賽禮節：

(一) 隊名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有爭議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以 7 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正權力。

(二) 比賽場地請勿飲食，如需使用茶水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以利維持場地清潔。

(三) 進入比賽場地之參賽選手及帶隊老師一律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

(四) 各場次進行比賽時，臺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臺下觀眾請勿大聲交談或任意走動，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五) 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與比賽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六) 各隊的服儀必重視且一致，請穿著整齊服裝上臺參賽。

壹拾壹、決賽周邊活動~「健康我最行」闖關活動：

一、活動地點：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二、活動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同全市決賽日

三、承辦與規劃：

(一) 場地及攤位規劃：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二) 攤位協助：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體育處、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

四、闖關內容：包含健康促進六大議題之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康保險(含正確用藥)、國民健康相關議題、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議題。

五、競賽觀摩暨闖關補助費：

(一) 補助對象：非參賽學校，但有意參與全市決賽周邊活動之學校，以校為單位補助，每校補助 5,000 元。欲申請學校請於 3 月 4 日前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申請資料。

(二) 補助非參賽學校之經費採簡化流程，報名截止後，依據各校報名情形，於核定後撥發至申請學校，待活動結束後，再報局核銷。

壹拾貳、 聯絡窗口：

一、分區初賽

(一) 初賽 1：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陳能陞；電話：(06)297-5816 分機 130

(二) 初賽 2：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涂雅卿；電話：(06)7222244 分機 213

二、複(決)賽

(一)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學務主任：高志毅；電話：(06)2587571 分機 104

(二) 活動場地暨周邊規劃：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學務主任：黃建松；電話：(06)3507779 分機 1130

三、教育局連絡窗口

學輔校安科：廖欣瑩；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53

學輔校安科：葉莉羚；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53

壹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壹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各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110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

單位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參賽區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1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2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帶隊老師			聯絡電話			
隊名			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隊員資料						
隊伍成員	照片	姓名	班級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檢錄
答題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答題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答題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智囊團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智囊團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同意事項	1. 本次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保留增修權力。 2. 若主辦或承辦單未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資格或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學務主任：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學校大印 (列印時請刪除此方塊) </div>			

備註

1. 初賽1及初賽2為分區競賽，初賽1為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南區、東區，初賽2為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七股區、下營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安南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
2. 本表僅作為參加110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用。
3. 為利識別參賽人員，本表以彩色列印。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規則

壹、本賽事為分區初賽、複賽、準決賽、決賽，各賽事，每場次分組依照比賽報名隊伍數規劃賽程。初賽及複賽一場次比賽題目為 10 題(是非題 4 題及選擇題 6 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是非題 7 題及選擇題 8 題)，並以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

貳、各階段競賽方式

一、分區初賽：

(一) 依該分區之參賽隊伍區分數個小組，比賽分組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每小組取 1 隊進行下一回合排名競賽，每場次分組依照比賽報名隊伍數規劃賽程。

二、全市複決賽

(一) 複賽隊伍共計 36 隊，每回合比賽各取 1 隊，取 12 隊進入準決賽。

(二) 準決賽後，取 4 隊進行全市決賽。

參、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

一、各參賽隊伍每一隊 5 位學生，其中 3 位為答題代表，2 位為後援智囊團隊員。

二、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報名「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之出賽名單為依據。

三、複決賽可於報名表列冊人員中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應於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給主辦單位。

四、出賽人數為 3 位，使用救援牌時，可在答題時間內與其他 2 位後援智囊團討論或翻閱資料作答。

五、各隊伍於該場比賽時間開始時，應有 3 位擔任答題代表，若出賽人數未達 3 位，該隊視為棄權。

肆、比賽答題方式

本賽事為是非題和選擇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放置

區，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示出答案卡」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放置區者，均視同放棄作答。

伍、答題時間共兩類，定議如下：

- 一、正規答題時間：自念題者念完該題目，經主持人告知「請作答」口令後 10 秒。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
- 二、延長答題時間：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延長 20 秒，並依第柒條第三項規定作答。

陸、計分方式：

- 一、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一題倒扣 5 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 二、依照捌規定加賽者，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

柒、牌卡使用說明

一、牌卡種類：牌卡分為「戰術牌」及「救援牌」，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該牌卡各 1 次為限。在該隊伍取得回答權後，於答題時間內出示使用，並可同時出示使用。

二、戰術牌使用說明：

(一)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搶勝者取得戰術權，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使得使用，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

(二)戰術牌說明：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加倍，答對一題得 20 分。

(三)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陸條規定辦理。

三、救援牌使用說明：

(一)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可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並於正規及延長答題時間內，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與其他 3 位後援智囊團討論，後並將答案卡置於答案放置區，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

(二) 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待答題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出示答案卡。

四、於捌規定同分加賽時，不得使用「救援牌」及「戰術牌」牌卡。

捌、同分加賽

一、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最高分有 2 隊以上相同者，同分者進行加賽。

二、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

三、依柒規定不得使用「救援牌」及「戰術牌」牌卡。

四、同分加賽之題型為選擇題。

玖、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比賽時間前 1 小時，報告後應進行檢錄，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得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如有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隊視為棄權(決賽時間另定)。

壹拾、比賽之唸題、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若有違反比賽方試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將喪失答題權；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最重取消參賽資格。

拾貳、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於參加複、準決賽及決賽時，得更換答題代表。更換答題代表時，應依第貳條之規定，向主辦單位提送名單，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

拾參、申訴規定

一、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有疑慮，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以內以書面填寫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二、主辦單位受理前條之申訴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

三、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應出具「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

拾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比賽時由諮詢委員及申訴小組共同決議。

臺南市110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申訴書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訴小組簽章	
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臺南市110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申訴書小組
備註	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

帶隊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放棄申訴切結書

一、 本隊_____ (隊名)因_____

(提早離場原因)爰放棄申訴機會，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特此切結為憑。

二、 學校名稱：

三、 帶隊老師簽章：

四、 離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 受理單位：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知識大挑戰」申訴小組

六、 備註